

# 关于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下半年对外担保计划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对公司七届三次董事会所审议事项的核查，现就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 2016 年下半年对外担保计划的制定和实施是为了确保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健发展，满足其融资需求；各被担保公司有完善的还款计划，且有能力偿还各自借款。

2、公司承担的担保风险可控，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防范制度，对外担保严格按照规定履行审批程序，且公司内部由计划财务部、法律事务部、董事会秘书部三个部门协作监督，保证担保行为的规范。

基于上述判断，我们同意公司 2016 年下半年对外担保计划。

(此页无正文，为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6年下半年对外担保计划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程长海 乙/余  
陈雪梅

2016年7月29日